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電子式電度表檢定方式及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座談會

開會時間：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聯絡人及電話：曾稟儒 (02)23963360轉725

出席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慶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明模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電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宏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源順企業有限公司、敬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科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恆企業有限公司、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萬上股份有限公司、得安科技有限公司、亞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口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侑熹有限公司、艾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新電機企業有限公司、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寶品科技有限公司、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大吉旺股份有限公司、峻鼎電機有限公司、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言成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仟佰實業有限公司、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曜有限公司、吉懋工程有限公司、珍輝實業有限公司、國倫水電工程行、精慶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碩科技有限公司、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電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一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譯企業有限公司、迦樂國度文化有限公司、七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博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政厚企業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電線電纜廠、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列席者：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備註：各單位若有討論議題，請於106年11月10日前提供本局彙辦（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j.tseng@bsmi.gov.tw，Fax:02-239707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子式電度表檢定方式及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布建，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核定修正「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預計 106 年開始布建低壓智慧型電表，107 年底完成 2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為配合政策推動，智慧型電子式電度表將會大量布建，台灣電力公司建議開放智慧型電子式電度表自行檢定及延長電子式電度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以降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布建成本。爰此，本局召開會議，以凝聚共識，俾利後續公告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並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開放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許可業者自行檢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會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通過「低壓 AMI 後續推動之修正規劃」，後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核定修正「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加速推動低壓智慧型電度表換裝，達到抑低尖峰用電效果。依據推動規劃內容，低壓智慧型電度表推動目標：規劃 106 年開始換裝，預計至 107 年底完成 2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 二、由於家用三表中之水量計（水表）及膜式氣量計（瓦斯表）均已開放自行檢定，由廠商自行檢定後交貨予公用事業單位，而電度表製造業已具一定水準且產品品質穩定，其交貨主要對象為台灣電力公司，與水量計及膜式氣量計雷同。另，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派員至法國及日本蒐集智慧型電子式電度表資訊，目前法國授權電度表製造商或電力公司自行檢定智慧型電子式電度表，及日本亦有電度表製造商自檢，爰建請本局開放智慧型電子式電度表自行檢定。
- 三、經初步統計，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所使用之僅具需量瓦時功能

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近 5 年新表平均檢定不合格率分別為 0.04%及 0.01%（詳表 1），較機械式電度表平均檢定不合格率 0.1%低。

表 1 101 年至 105 年新表檢定不合格率

年度	機械表			電子表					
	不合格數	檢定數	不合格率	僅具需量瓦時功能			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		
				不合格數	檢定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數	檢定數	不合格率
101 年	437	225,317	0.19%	0	1,844	0.00%	2	53,066	0.00%
102 年	348	285,295	0.12%	0	20,994	0.00%	1	76,970	0.00%
103 年	384	509,056	0.08%	4	12,473	0.03%	5	56,809	0.01%
104 年	362	475,793	0.08%	0	7,815	0.00%	16	65,090	0.02%
105 年	305	406,309	0.08%	44	73,069	0.06%	26	85,696	0.03%
合計	1,836	1,901,770	0.10%	48	116,195	0.04%	50	337,631	0.01%

四、考量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新表不合格率低，且為配合政策推動，本局擬開放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許可業者自行檢定。

五、按度量衡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其業者之品管制度與檢定人員、技術、設備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俟取得各界共識後，辦理公告作業，將可受理業者提出前項種類電度表自行檢定之申請。

議題二：延長電子式電度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台電公司於 104 年派員至法國及日本蒐集智慧型電子式電度表資訊，經該公司了解，法國智慧型電子式電度表裝設滿 10 年再對現場電度表進行抽樣檢驗，檢驗合格可持續在現場使用至 20 年，而日本電子式電度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另依據台電公司配電處 106 年 9 月 18 日蒐集之「主要國家電子式電表檢定及使用年限一覽表」（如附件），日本、英國、法國及美國電子式電度表檢定周期為 10 年，相較於我國電子式電度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僅 8 年，爰建議調整電子式電度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至 10 年。

參、臨時動議

主要國家電子式電表檢定及使用年限一覽表

國家	標準規格	型式認證 機關	檢定機構	檢定周期	最長使用 年限	檢定費用
日本	計量法,JIS	JEMIC	JEMIC/ 自主測試	10 年/全 檢/合格 可延長使 用 5 年	15	190 日圓 (單相三 線 30A)
中國 大陸	GB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縣(市)級 政府部門 所屬或授 權檢定機 構	依據不同 表型 6-8 年/抽檢/ 合格可延 長使用	-	70 人民 幣
英國	BS,IEC, MID	OFGEM	OFGEM/ 自主測試	10 年/抽 檢/合格 可延長使 用	-	18~34 便 士
法國	IEC,MID	LNE	國家認可 測試機構 /自主測 試	10 年/抽 檢/合格 可延長使 用	20	-
德國	DIN,IEC MID	PTB	PTB 認可 測試機構	8 年/抽檢 /合格可 延長使用	-	-
美國	NTEP,ANSI	各州公用 事業委員 會	各州規定 不同	各州規定 不同一般 為 10 年/ 全檢或抽 檢	-	-

資料更新日期：106 年 8 月